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S214(原S324)线陇海铁路
桥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民权县境内

2025年 10月 11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民权县S214(原S324)线陇海铁路桥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民事
7
914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S214（原S324）线陇海铁路桥
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民事
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缺陷责任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玖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912600.00 元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乙方在承包该工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需甲方先行垫付则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追偿而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

六、支付方式

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总工程预付款的60%，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验收合格1年期满，且对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支付。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10月 17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权县境内 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